



2021年度政法委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发布时间：2022-09-09 09:55

信息来源：市政法委

作者：

浏览量：5

根据沅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安排，我委对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如下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专项名称为综治政法维稳专项资金，系延续专项，资金总额360.5万元，其中市级综治专项67万元。

根据编委核定，政法委内设股室6个、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，截至目前，纳入部门预算编制40人中：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7人，离退休人员23人，遗属1人，全部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职责

- 1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党委和市委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部署，统一全市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，保证中央、市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政法部门的实施；
- 2、研究和处理全市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；
- 3、协调指导社会稳定工作，研究有关方针和政策，向市委提出建议及工作部署意见，并组织实施；
- 4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，督促推动大的查处工作，研究和协调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处理；
- 5、研究和制定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、措施方案，供市委、市政府决策。组织协调和推动各镇、街心、各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努力探索并逐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办法措施；
- 6、指导和推动政法部门党的建设，研究制定加强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与办法并进行全程跟踪问效；
- 7、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考察任免政法部门领导干部；
- 8、组织推动、指导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推广调研成果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创新；
- 9、承办上级政法委、综治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（三）专项立项依据

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条例》《国家安全保护法》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益国安领导小组办〔2012〕1号文件、《2016年第二次编委会议纪要》沅编会纪〔2016〕文件精神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元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，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万元，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3万元，及社区矫正工作经费4万元，教育转化工作经费4万元，共计67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我委机关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。

3、专项实施内容

2021年度项目专项用于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、社会治安管理有序、确保全年各特护期稳定、综治考评晋市、见义勇为表彰奖励、涉法涉诉救助金发放到位、全年召开政法综治专题会议12次、解决执行难专题协调会次、组织涉黑涉恶案件碰头会15次.....

4、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我委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健全，有主管领导、分管领导和财务管理人员、具体负责人。项目按照以下程序项目下达—项目审查—项目经费财政预审—项目日常支出审核—项目绩效评估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支出采取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，进行监督检查，其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到位，效果较好。

(二)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1、项目经济性分析

2021我委的所有专项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，并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果。

2、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2021年我委的所有专项资金项目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都是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先申报后开支。

3、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信访总量、非正常上访、重复集体访下降，社会和谐安定，人民安居乐业，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社稳定，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、重大非法聚集事件、暴力恐怖事件。综治民调“进位争先”。企业发展环境优化创业者人身、财产、心理安全。弘扬社会正气，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广为传播，依法治国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1年我委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，项目完成项目质量较高，运行保障有力，基层单位反响较好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。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部门单位

镇、街道

市(州)县(区)



微信公众号

主办单位：沅江市信息数据中心

咨询热线：0737-12345

网站维护电话：0737-2812818 (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)

地址：沅江市市治大院二会议厅二楼

客服邮箱：HNYJ0737@126.COM

备案号：湘ICP备09025347号-1 (备案管理系统)  湘公网安备 43098102000118号 网站标识码：4309810018